



CITIC PACIFIC

#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32,627,14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86,603,78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范鴻齡先生為董事。	1,383,376,881 (99.7681%)	3,214,900 (0.2319%)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重選李士林先生為董事。	1,382,888,679 (99.7347%)	3,679,102 (0.2653%)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c)	重選榮明杰先生為董事。	1,383,310,881 (99.7681%)	3,214,900 (0.2319%)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d)	重選何厚浚先生為董事。	1,383,672,079 (99.7913%)	2,893,702 (0.2087%)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e)	重選韓武敦先生為董事。	1,384,069,281 (99.8248%)	2,429,500 (0.1752%)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f)	重選陸鍾漢先生為董事。	1,384,117,281 (99.8248%)	2,429,500 (0.1752%)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g)	重選周志賢先生為董事。	1,382,805,679 (99.7346%)	3,679,102 (0.2654%)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h)	重選羅銘韜先生為董事。	1,383,346,881 (99.7681%)	3,214,900 (0.2319%)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i)	重選王安德先生為董事。	1,383,278,881 (99.7681%)	3,214,900 (0.2319%)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再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86,539,781 (99.9982%)	25,000 (0.0018%)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386,437,781 (99.9981%)	26,000 (0.0019%)
該決議案因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187,754,556 (85.6438%)	199,099,125 (14.356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385,736,381 (99.9443%)	772,400 (0.0557%)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面額，將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增發股份的總面額內。	1,378,498,340 (99.4242%)	7,983,441 (0.5758%)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秘書  
 曹敏慧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193,850,160股。此全數2,193,850,160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2.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阮紀堂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劉基輔先生、張立憲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